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02號

原告 新竹小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義文

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

被告 羅宇婷

林宜陵

陳曉帆

均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何生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